

附件 4:

中汽协会《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要过程

(一) 任务来源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对于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而新能源汽车安全仍是其产业发展的命门，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

在标准方面，目前新能源汽车安全相关的技术类标准如 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等正在逐渐完善，分领域的管理规范如网络安全相关的管理规范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7973-2019《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等也在相继发布，但全面的、系统的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体系仍旧欠缺标准指导。

国家政府层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度重视，一直在逐步加强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体系规范。2022年4月，国家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从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事故响应处置、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及组织实施这七个方面共二十二条展开，覆盖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对新能源车企的安全体系建设提出了全面要求。

中国汽车围绕指导意见进行了三年多的新能源安全体系研究，调研了二十多家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整车企业，作为牵头单位向中汽协申请立项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团标。该项团标立足于指导意见，目的在于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这既是填补团标在该项标准的空白，也是对行业质量和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的重要引领。

2024年3月1日，经过一个月公示后，中汽协下达2024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函（中汽协函字[2024]106号），《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正式立项（计划号：2024-9）。

(二) 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由中汽院凯瑞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参与编写，为团体标准完善提供大量的意见和建议。

(三) 标准研讨情况

1、立项论证

2024年1月22日，7位来自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高等院校、整车企业等领域的专家，按照中汽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有关要求，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经过项目汇报、现场问答和专家论证等环节，通过专家组7位专家表决同意立项。

2、标准起草

2024年3月12日召开标准起草工作启动会议暨团标草案初步讨论会，由中国汽研介绍团体标准进展情况，并展示前期编写标准草案的具体内容，参与编写的起草组成员单位对标准草案内容和指标发表修改意见，会后通过工作组平台，全面征集参编单位的意见，根据陆续提出的建议、意见以及讨论，持续完善标准草案。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起草过程，充分考虑国内外现有相关标准的统一和协调；标准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国内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和基本要求，对草案内容进行多次征求意见和充分讨论。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主要内容

组织应建立全周期的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安全组织管理、产品安全性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运行监测、售后服务、应急响应处置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八部分。

1、安全组织管理

首先在整体规划上要求组织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包含组织架构和安全培训体系两部分，即要求企业建立新能源汽车管理体系的整体组织架构，以及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团标在这两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要求。

2、产品安全性设计

组织应具有产品安全性设计管理体系，包含安全设计组织架构、安全设计基础能力、安全设计系统流程、安全设计优化体系和安全设计管理（标准管理、设计相关文档及测试报告等）五部分，团标正文及附录对这五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要求。其中，附录表 A.1 详细列出了新能源汽车产品设计安全要素。

3、供应商管理

组织应建立供应商管理规范以及三电等关键供应商的特殊管理要求，包含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关键供应商管理两部分，团标正文对这两方面分开制定了详细的要求。

4、生产制造管理

组织应建立全面的生产制造管理系统以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包含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过程管理和生产质量管理三部分，团标正文及附录在这三方面分别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要求。其中，附录表 B.1 详细列出了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管理要求。

5、监测平台

组织应自建或委托第三方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在监测平台

管理要求上，包含运行管理制度、平台功能和平台性能三部分，团标正文及附录在这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要求。其中，附录表 C.1 详细列出了运行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6、售后服务

组织应加强售后服务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包含服务网点建设、维护保养服务和消费者引导三部分。团标在售后产品维护保养、关键零部件质量检测、产品抽样检测、维修技术信息公开、规范用户驾乘操作、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和客户档案等多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要求。

7、事故响应处置

组织应建立全面的、高效的事故响应管理系统，事故响应管理系统应包含应急响应服务、事故调查分析及改进、召回法定义务履行三方面。团标正文及附录在这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要求。其中，附录表 E.1 详细列出了新能源汽车事故响应处置管理要求。

8、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组织应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包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三方面的管理要求。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四、主要关键指标及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规范为全新的管理类标准，是行业性规范性使用文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冲突，并注重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本标准一经发布，首先通过协会官方发布渠道，以及结合中国汽研的官方渠道和相关专项会议进行多渠道宣传推广。

2、本标准将通过在日常会议宣传和企业合作中，向汽车整车企业推广标准并指导执行。

3、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组织宣贯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